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铁建设函〔2005〕595号

关于铁路工程设置桥涵 限高防护架等安全防护设施的通知

各铁路局，青藏铁路公司，各客运专线公司筹备组，工程管理中心，建设投资公司，各合资铁路公司，各设计院：

鉴于铁路跨越公路立交桥（涵）连续发生道路机动车辆撞击铁路桥（涵）的事故，严重威胁铁路行车安全，经部研究，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在建工程对净空不足5m、通行机动车的各种铁路跨公路立交桥（涵）应按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30号）规定，在铁路桥梁、涵洞建设时设置限高防护架，并按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30号）规定做好铁路线路“安全警示”、“保护标志”和“防护设施”的设置工作。限高防护架等安全防护设施应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，其工程费用按铁路建设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办理，具体工作由各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落实。

2. 正在设计的建设项目，各设计单位应按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30号）及铁路设计规范有关规定，在

铁路桥梁、涵洞设计中设置限高防护架，并做好铁路线路“安全警示”、“保护标志”和“防护设施”等设置工作，确保相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交付使用。安全防护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概算。

3. 安全防护设计执行铁道部《关于发布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标桩设计图的通知》（铁运函〔2005〕116号）、《关于发布铁路线路安全警示保护标志和防护设施设计图的通知》（铁运函〔2005〕239号）。



主题词：基本建设 安全防护 通知

抄送：地方铁路协会，经规院，部内计划、安监司，运输局。

铁道部办公厅

2005年8月11日印发
